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3號

原告 許玉青（即陳韋州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建勳（即陳韋州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怡蓉（即陳韋州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章峻律師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 楊大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4年8月27日具狀擴張其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42萬4,160元，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之利息應自113年6月8日起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0日止，共計8萬8,57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42萬4,160元×年息10%×(227/365)＝8萬8,5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擴張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1萬2,731元【計算式：142萬4,160元＋8萬8,571元＝151萬2,731元】，應徵收第一

01 審裁判費1萬9,28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萬6,944元，尚不足
02 2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3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
04 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劉馥瑄